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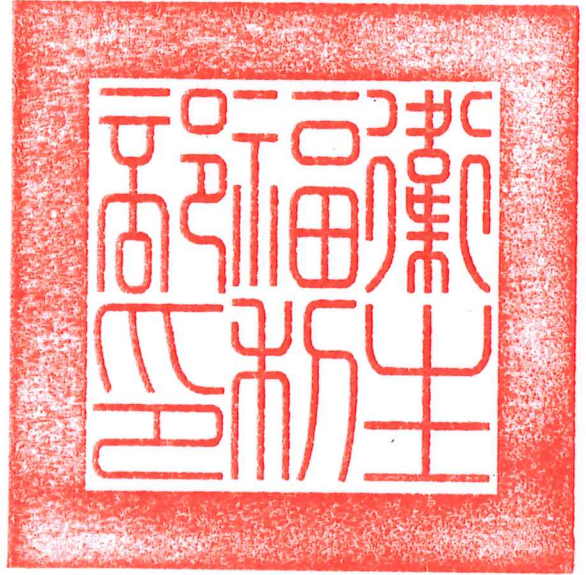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0160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康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檢測實驗室)」之
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廢止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
(鉛、鎘、砷)計3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12

認證機構：康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台北檢測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3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2.0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12.04 至 110.12.0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食米中重金屬 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51 號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食米中重金屬(汞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蔬果類重金屬 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3.08.25 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